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平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全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2,372,081,731.22 | 2,142,637,517.46 | 10.7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45,676,509.52 | 1,213,973,541.78 | 2.61%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624,054,153.47 | 11.99% | 1,762,617,759.59 | 9.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810,013.05 | 31.94% | 43,372,041.86 | 14.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6,442,999.41 | 48.30% | 44,684,405.73 | 17.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20,590,544.11 | -299.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48 | 31.91% | 0.0728 | 14.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48 | 31.91% | 0.0728 | 14.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 | 0.27% | 3.51% | 0.3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05,739.3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33,878.5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26,125.9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88,264.2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641.36 | |
| 合计 | -1,312,363.8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5,00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8.58% | 170,356,260 | 0 | | |
|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80% | 70,328,949 | 0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4% | 11,576,513 | 0 | | |
| 重庆长江制药厂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2% | 7,298,850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5% | 6,244,400 | 0 | | |
|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3% | 4,929,900 | 0 | | |
|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4% | 3,225,346 | 0 | 冻结 | 3,225,346 |
| 刘巍建 | 境内自然人 | 0.44% | 2,630,100 | 0 | | |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2% | 2,500,000 | 0 | | |
| 商怀民 | 境内自然人 | 0.39% | 2,300,000 | 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70,356,26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356,260 | | | |
|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70,328,949 | 人民币普通股 | 70,328,949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576,513 | 人民币普通股 | 11,576,513 | | | |
| 重庆长江制药厂 | 7,298,850 | 人民币普通股 | 7,298,850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244,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244,400 | | | |
|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929,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929,900 | | | |
|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 3,225,346 | 人民币普通股 | 3,225,346 | | | |
| 刘巍建 | 2,630,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30,100 | | | |

| | | | |
|--------------------------|--|--------|-----------|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2,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0,000 |
| 商怀民 | 2,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全资子公司。2、2013 年 6 月 13 日，北大医疗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政泉控股受让北大医疗持有本公司的 4,000 万股股份，同时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控股”）与政泉控股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政泉控股为资源控股代持上述 4,000 万股股份。资源控股与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1、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4,356,26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86,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0,356,260 股。2、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8,949 股，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328,949 股。3、刘巍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2,63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30,100 股。4、商怀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00,000 股。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应收票据 | 50,989,294.80 | 34,159,247.28 | 49.27% | 收到票据回款增加 |
| 其他应收款 | 207,168,981.90 | 153,129,673.44 | 35.29% | 业务拓展, 保证金增加 |
| 存货 | 293,481,747.38 | 198,818,708.55 | 47.61% | 根据业务需求, 备货增加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92,705.04 | 6,258,846.16 | -79.35% | 联营企业亏损 |
| 在建工程 | 6,656,273.07 | 12,178,736.21 | -45.35% | 污水处理站转固 |
| 开发支出 | 31,920,721.92 | 17,842,579.01 | 78.90% | 主要系一致性评价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 9,363,245.84 | 6,912,063.70 | 35.46% | 新增专利实施许可费 |
| 短期借款 | 267,000,000.00 | 129,900,000.00 | 105.54% | 本期贷款增加 |
| 应付票据 | 143,692,259.87 | 104,079,685.96 | 38.06% | 开出应付票据, 支付增加 |
| 应交税费 | 16,748,661.48 | 33,498,260.20 | -50.00% | 缴纳2018年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费减少 |
| 递延收益 | 2,928,570.44 | 2,012,448.98 | 45.52% | 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
| 利润表项目 | 报告期(2019年1-9月) | 上年同期(2018年1-9月)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研发费用 | 9,162,925.97 | 3,099,969.70 | 195.58% |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 |
| 营业外收入 | 1,584,660.33 | 175,504.82 | 802.92% | 主要系债务和解收益 |
| 营业外支出 | 3,410,786.30 | 189,368.43 | 1701.14% | 主要系发生及预计诉讼利息支出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报告期(2019年1-9月) | 上年同期(2018年1-9月)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90,544.11 | 10,347,181.97 | -299.00% | 主要系票据到期支付及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539,145.95 | -30,337,334.23 | 490.74% |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战略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重点发展医药工业,优化医药商业,经营业绩逐季提升。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405.42万元,同比增长11.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1.00万元,同比增长3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4.30万元,同比增长48.30%;其中,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1.07%和81.21%。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261.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7.20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9%和14.28%;其中,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9.11%和23.60%,公司医药工业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上述经营业绩的取得,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狠抓战略落实,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坚持仿创结合,有效推动“降本增效”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更加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及引进工作。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研发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66.40%。根据公司规划,预计三年内将投入近十亿元人民币进行一致性评价、新产品引进和研发工作,力争早日实现近20个产品的落地。其中,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合作开发的盐酸莫西沙星项目已完成现场检查;已签约的塞来昔布胶囊正稳步推进BE试验;盐酸曲

美他嘧缓释片已提交补充资料，正在审评中；乳酸钙口服液项目已初步完成申报资料整理，待审核完善资料后提交申报；维格列汀片项目已完成引进的前期准备工作；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及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项目正稳步推进中。公司已启动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格列美脲等九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研发工作进展顺利，其中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在报告期内提交注册申报。

公司密切关注医药医疗领域的并购标的，正在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及市场状况，力争实现相关目标机会。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与北大医学部的合作力度，积极探索与北大医疗体系内产业园、创新谷的合作模式，争取在创新创投领域取得突破。如有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发挥核心品种的首仿、独家及营销网络优势，挖掘产品潜在盈利能力，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历史新突破。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销售收入突破25,000万元，同比增长58.73%；前六大品种的累计销售规模同比增长24.92%。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加强了对医药流通业务的梳理、整合，集中精力服务优质客户，加大业务结构的优化力度，亦取得了净利润同比增长6.71%的好成绩，医药流通业务盈利结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及投资者关系建设与管理，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努力将公司打造为规范、自律的上市公司；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体系建设，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推动公司经营质量提高；充分利用“互动易”和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互动，让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投资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坚持全方位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重点，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全面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发展战略为指引，在内生和外延方面持续发力，坚持以打造“具有国际化能力的仿创型医药科技企业”为导向，坚持“重医药工业，优化医药商业”，稳扎稳打，以期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当前，公司业绩仍处于稳步较快增长期，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在预定的时间实现预定的战略目标。

(二)关联交易

1、联合研发

①根据2013年2月公司与SK Biopharmaceuticals Co,LTD（以下简称SKBP）、方正医药研究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迪西）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与SKBP、方正医药研究院、上海美迪西就精神神经类全球首创药物SKL-PSL在包括临床前试验、新药注册申请、临床试验、生产批件申请、生产销售权益及在中国、美国或欧洲的注册等领域共同合作。SKBP许可方正医药研究院共同参与SKL-PSL项目的研发，并共享研发进展数据及相关资料；方正医药研究院负责临床试验和新药注册申请，并协助SKBP在美国FDA或欧洲相关部门的注册申请；上海美迪西进行临床前研究，并为方正医药研究院准备新药申请所需文件；公司负责提供临床试验样本生产服务并申报药品生产批件。公司独家拥有SKL-PSL药品在中国境内（含香港、台湾）的销售权，其中，SKBP享有净销售收入10%，上海美迪西享有净销售收入5%，其余利益分配由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另行约定。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已获得临床批件，临床研究尚未启动。

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方正医药研究院完成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的小试、中试开发、预BE试验、BE试验以及验证性临床研究（如需），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公司将向方正医药研究院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不包含验证性临床费用总额为2,750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支付相关研发经费412.5万元。

2、金融服务协议

2017年1月，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方正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及融资、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存款 97,468.22万元，累计取款84,104.28万元，共取得存款利息收入520,54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42,696.93万元，公司尚未申请贷款。

3、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2014年9月，公司与北大医疗、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北京）、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德同）共同投资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少于5亿元且不超过7亿元；同时，公

司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按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3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出资款。

4、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薪酬支付事宜

2015年5月，公司与原子公司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合成）签订协议，将公司原料药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包括存货、债权债务、固定资产等）转让给重庆合成，协议约定原料药业务人员随资产一并转移。2015年11月24日，公司已将重庆合成的股权转让给合成集团。由于人员转移涉及的员工劳动合同变更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与重庆合成协商，约定由公司代为支付职工薪酬，重庆合成应事先支付相关款项。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代重庆合成支付职工薪酬金额合计1,161.42万元。

5、北医医药签署长期服务合同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签署《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长期服务合同》”）。《长期服务合同》约定，北医医药为北大国际医院的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唯一提供商，暂估合同总金额为每年10亿元，期限三年，自《长期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截止2019年9月30日，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65,176.6万元。

6、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9年初，公司与合成集团往来余额217.62万元，双方未计算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合成集团55.77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与合成集团往来余额161.85万元。

（三）其他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注销事宜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事宜。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2017-42号）。由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大学，子公司注销需发起国资流程，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注销事宜尚未完成。

2、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41%股权事宜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出售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41%股权。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肿瘤公司股权。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10月16日披露的《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2017-48号）。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转让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事宜尚未完成。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公司与SKBP、方正医药研究院、上海美迪西签署新药合作研发、生产、销售协议的公告 | 2013年02月27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拟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014年09月29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017年04月29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 2017年08月30日 | www.cninfo.com.cn |
| 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 2017年10月16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018年12月15日 | www.cninfo.com.cn |

| | | |
|---|------------------|-------------------|
|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19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019 年 04 月 16 日 | www.cninfo.com.cn |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019 年 04 月 16 日 | www.cninfo.com.cn |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019 年 05 月 09 日 | 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